**关于公开征求《临高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拟制的《临高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22年4月1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至临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林世明

联系电话：13307675270

电子邮箱：LG3117@126.com

联系地址：临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邮编：571800）

**临高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路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路政管理行政辅助、技术支撑等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路政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保护公路路产及相关的路产管理；

　　（三）实施路政巡查；

　　（四）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五）管理公路桥梁桥下空间；

　　（六）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七）参与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八）依法制止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向临高县综合执法局抄送所发现的违法案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路路产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路，含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

　　（二）公路用地，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区域。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登记范围为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至少以1米为界；实际征收土地超过上述标准的，其公路用地范围以实际征收土地的范围为准。

（三）公路附属设施，包括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等。

（四）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⒈国道不少于20米；

⒉省道不少于15米；

⒊县道不少于10米；

⒋乡道不少于5米。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相关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及其他禁止性行为，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

 **第七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八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九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水务、环保、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管道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宣传广告牌等设施；

第十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路施工申请表

 (二)申请函

 (三)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人工作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五)修复方案和交通疏导方案

 (六)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七)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第十一条 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 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公路的, 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征求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意见；不予许可的, 临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涉路施工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向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缴纳相应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用。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 涉路施工单位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利用公路路产的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的，由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路政执法人员到场做好现场笔录和取证，并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取证以后移交县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路产登记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公路路产索赔工作；县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经批准许可的项目，要做好案件现场记录和卷宗资料登记备案，案件文书规范，做到许可项目案件一案一档，案件归档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涉路施工活动前，收到涉路公民、法人、建设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函送的书面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于14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复意见，不得随意附加条件，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临高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为5年。

2022年3月29日